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25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KD2-4-2地块，项目购置DAC数控车床、凹面抛光机、凸面抛光机、高速灌装机等国际一流的视光学产品生产和检测设备，为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万片/a、软镜800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200万瓶/a、镜特舒湿润液240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400万瓶/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9日，本项目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项目代码2106-340161-04-01-991667。

2022年8月，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7月29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2〕10087号对《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2025年4月22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0171-2025-021L，风险等级为：一般。

2025年7月8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补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00723323559X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635.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 0.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产能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 80 万片/a、软镜 800 万片/a、镜特舒护理液 200 万瓶/a、镜特舒湿润液 240 万瓶/a、顺滑型镜特舒冲洗液 400 万瓶/a，其中软镜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1、因企业工艺配方调整，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停用 8 种原辅材料，未新增其他原辅材料品种。因此，原辅材料的变化不涉及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接触镜切削工序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环评中接触镜切削工序设置半封闭收集罩，生产车间为密闭设置，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实际建设中，接触镜切削工序未接入排气筒，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滤筒除尘器设备检验报告，已设置的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6%，大于环评中提到的 99%。

环评中切削废气产生量为 2026.832kg/a，滤筒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6%，实际无组织排放量为 8.107kg/a；而环评中核定的无组织排放量 202.683kg/a，其无组织排放量 10%为 20.2683 kg/a， $8.107 \text{ kg/a} < 20.2683 \text{ kg/a}$ 。因此，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后不会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3、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环评中仅对基材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脱模工序、注模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收集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基材生产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脱模工序、注模工序采用独立管道收集，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并对基材生产车间废气进行负压收集，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气筒（DA005）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附件 12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注模工序、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质检室产生的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具体处理设施如下：

（1）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生产过程中称量工序、注模工序、脱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管道收集后通向楼顶的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质检室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21m高排气筒（DA004）进行排放。

（3）项目基材车间进行负压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气筒排放（DA005）；

（4）切削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过程中仪器和设备清洗废水、质检中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

接触镜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收集后依托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企业现有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护理液、冲洗液、湿润液生产过程中仪器和设备清洗废水、质检中心清洗废水以及保洁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汇总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压缩机、引风机、各种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厂房具有较好的隔声作用，通过合理布局、给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接触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乙醇、不合格品、废试剂瓶和废包装材料、混合器以及仪器清洗废液，护理液、冲洗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膜、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以及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质检废液。

废乙醇、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试剂瓶、清洗废液、质检废液、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RO 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称量、注模、脱模工序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基材车间非甲烷总烃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排放限值；质检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氯化氢、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监测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为 0.789kg/年,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 0.8188kg/年)。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触镜和配套产品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组长	欧普康视	项目负责人	13339295711
2	专家	合肥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工	13965146252
3	专家	安徽水利设计院	高工	13866182368
4	专家	合肥生态环境 监测中心	高工	15156210170
5	专家	欧普康视	环评部	18955136680
6	专家	安徽生态规划	高工	15756031648
7				
8				
9				
10				
11				
12	其他 参会人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